

建字第 4403002024GG00514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221275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（暂定名）					用地位置	南山区招商立交台路与赤湾二路交汇处西北侧			
宗地编码	440305007004GB00120					宗地号	K103-0026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前海地规划拨字 2024-Q004 号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地字第 4403002024YG0008438 号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无		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5202200049 号		
总建筑面积 ㎡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	
46293.18	34302.00	72.09/		44.25	11/2	3	0/83	24/0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4102 4.60㎡	地上	中小学校	32042	0	32042		架空绿化休闲	6772.6		
		宿舍建筑	2260	0	2260					
		合计	34302	0	34302		合计	6772.6		
	地下									
		合计	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3774.03	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444.55							
		合计	5218.58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题；									
备注	1. 本项目总计规定建筑面积为 34302 平方米，其中中小学校（教学及辅助用房）32042 平方米，宿舍建筑（教师宿舍）2260 平方米。 2. 项目开设路口、市政管线接口、消防、建筑物命名、户外广告设施须另文申报。 3. 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符合《南山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管控指标要求，项目完成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≥72%。 4. 本项目竣工验收时，应按照《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，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海绵化设施验收，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化设施建设合格与否的结论。海绵化设施验收不合格的，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。 5. 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	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